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2 号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6 号文《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24,684.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24,68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824,68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24,68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999,996.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37,480.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862,516.08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24,684.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47,037,832.0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824,684.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25,824,68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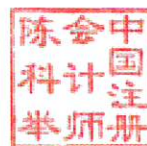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申请 A 股上市交易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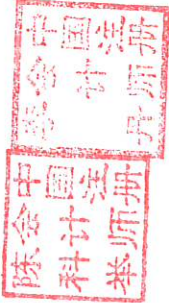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

被审验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注）	实物	股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09,023.00	11,309,023.00					11,309,023.00	11,309,023.00	45.56	11,309,023.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15,661.00	13,515,661.00					13,515,661.00	13,515,661.00	54.44	13,515,661.00
合计	24,824,684.00	24,824,684.00					24,824,684.00	24,824,684.00	100.00	24,824,684.00

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24,684.00股，每股发行价7.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99,996.92元，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37,480.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862,516.08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

被审验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认缴情况				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本次增加额	比例（%）
限售股股东	230,687,280.00	57.53	255,511,964.00	60.00	230,687,280.00	57.53	24,824,684.00	60.00
无限售股股东（社会公众股东）	170,312,720.00	42.47	170,312,720.00	40.00	170,312,720.00	42.47	170,312,720.00	40.00
合计	401,000,000.00	100.00	425,824,684.00	100.00	401,000,000.00	100.00	24,824,684.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前身为2013年8月2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月16日股东会决议规定，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077312600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401,000,000.00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6号文《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24,684.00元，每股面值1.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4,824,68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824,684.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25,824,684.00元。

三、审验结果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账号为19045101040067509的银行账户32,500,000.00元；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账号为1202021429900615719的银行账户140,499,996.92元；共汇入人民币172,999,996.92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1,500,000.00元、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人民币2,5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76,999,996.92元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5,137,480.84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4,245,283.02元、审计及验资费424,528.31元、律师费4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67,669.51元，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862,516.08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4,824,684.00元，溢价人民币147,037,832.08元计入资本公积。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日二十
/y /m /d

姓名	陈科芬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4-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830427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3月01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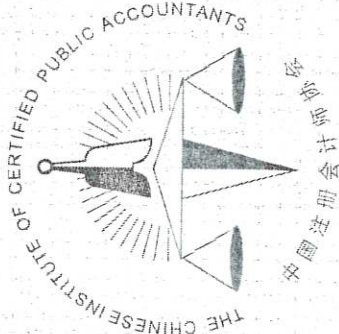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3811989032957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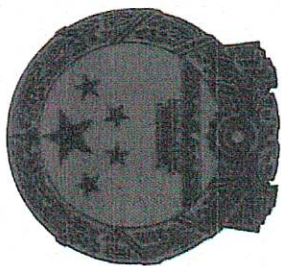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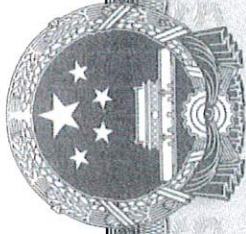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